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调查情况的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的公告》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将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并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专项调查，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案件1：（2022）京03执988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被申请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里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棟骁金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棟骁”，关联方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陕西开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开城”，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25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3月12日，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西安经开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上海棟骁签订《贷款合同1》，与上海棟骁、陕西开城签订《贷款合同1之补充协议》（合称“《贷款合同1》”），中信信托向上海棟骁发放不超过25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和36个月，分期发放。中信信托与深圳新里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深圳新里程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港国际中心项目项下的地块五（宗地编号G01045-0199，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36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时归还“中信信托?西安经开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本息，故中信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京03执988号《执行裁定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25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北京金融法院轮候查封深圳市新里程名下龙岗项目12宗土地及283套房产，冻结公司若干银行账户。12宗土地二拍已经流拍。

六、被执行的风险

深圳新里程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港国际中心项目项下的地块五（宗地编号G01045-0199，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36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2：（2022）京03执989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被申请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里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傲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傲悦”，世茂集团子公司）

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五环”，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4.7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3月12日，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西安经开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厦门傲悦签订《贷款合同2》、《贷款合同2之补充协议》（合称“贷款合同2”），中信信托向厦门傲悦发放不超过5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和36个月，分期发放，中信信托与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五环”）签订《债务确认协议1》、《债务确认协议1之补充协议》，福建五环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贷款合同2》项下贷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中信信托与深圳新里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深圳新里程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港国际中心项目项下的地块五（宗地编号G01045-0199，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36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时归还“中信信托?西安经开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本息，中信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京03执988号《执行裁定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4.7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轮候查封深圳新里程名下龙岗项目12宗土地及283套房产。12宗土地二拍已流拍。

六、被执行的风险

深圳新里程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港国际中心项目项下的地块五（宗地编号G01045-0199，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36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3：（2022）京03执1141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被申请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里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里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世茂瑞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盈”，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59.94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7月2日，中信信托（代表中信信托-深圳龙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福建瑞盈、深圳新里程签订《借权转让协议》，福建瑞盈将对深圳新里程的本金金额不超过87亿元的借款及相关的一切法定和约定的从权利转让给中信信托。中信信托与深圳新里程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深圳新里程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深港国际中心综合体项目地块1（宗地编号：G01046-0100，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35号）、地块2（宗地编号：G01046-010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21号）、地块3（宗地编号：G01045-0197，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05号）、地块4（宗地编号：G01045-0198，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39号）、地块6（宗地编号：G01046-0102，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22号）、地块7（宗地编号：G01046-0103，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16号）、地块8（宗地编号：G01046-0096，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06号）、地块9（宗地编号：G01046-0097，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24号）、地块10（宗地编号：G01046-0098，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01号）、地块13（宗地编号：G01047-001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2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信信托与福建新里程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福建新里程将持有深圳新里程100%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世茂建设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福建瑞盈签署《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时归还“中信信托?深圳龙岗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本息，中信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8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京03执1141号《执行裁定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59.94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查封深圳新里程名下龙岗项目12宗土地及283套房产，冻结福建新里程持有的深圳新里程100%股权，冻结世茂建设持有的北京世茂置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12宗土地二拍已流拍。

六、被执行的风险

深圳新里程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深圳龙岗深港国际中心综合体项目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3601、0063605、0063606、0063616、0063620、0063621、0063622、0063624、0063635、0063639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法院还冻结福建新里程持有的深圳新里程100%股权。前述资产均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中信信托该笔融资尚未归还少数股东股权，为不重复记账，将少数股东权益49.4亿，少数股东投入到龙岗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22.31亿中59.94亿调整为预计负债，差额11.76亿用以补偿公司其他或有事项的影响，以还原交易实质。

案件4：（2022）鲁济南泉城证他字第263号执行证书+（2022）苏03执341号执行裁定书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济南铁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茂”）

被申请人：

徐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置业”，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世茂”，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2.9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7月23日，济南铁茂、江西银行、南昌世茂、世茂建设、徐州置业分别签订《江西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江西银行受济南铁茂的委托向南昌世茂提供2.9亿元委托借款，徐州置业以自持的大实场对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22年6月20日山东省济南泉城公证处出具（2022）鲁济南泉城证他字第263号履行义务通知书，要求南昌世茂承担还款责任，世茂建设、徐州置业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2.9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27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苏03执34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鉴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2022）鲁济南泉城证他字第263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济南铁茂后续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六、被执行的风险

徐州置业以持有的徐房权证云龙字第11765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为自持1-4层商业，承租商户的经营业态为大实场，大实场目前经营正常。申请人有权申请对抵押物进行拍卖，为避免资产价值因拍卖而严重折损，拟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进行债务清偿。该抵债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资产已完成过户，且批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通过扣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给予公司等额补偿。

七、公司已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世茂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案件5：执行案号（2022）苏0114执2102号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济南市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城小贷”）

被申请人：

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发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荣”，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茂房地产”，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3.3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济南铁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盈”）、钢城小贷与南京世荣于2021年5月31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钢城小贷向南京世荣发放3.3亿元的贷款。南京新发展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后未能按期还款，2022年5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出具《履行义务通知书》，钢城小贷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3.14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2022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终本裁定。

六、被执行的风险

南京新发展为该笔融资的抵押担保人，提供了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2号共计72套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前述抵押物大部分已出租。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述抵押物存在销售限制，需自持不少于5年（自房产证发证之日起算），目前尚未到期。申请人有权申请对抵押物进行拍卖，为避免资产价值因拍卖而严重折损，拟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进行债务清偿。该抵债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资产尚未完成过户。

七、公司已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世茂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案件6：执行案号（2023）鄂01执376号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

被申请人：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茂嘉年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沙世茂锦绣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世茂集团子公司）

武汉世茂锦秀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茂锦绣”，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6.2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18年，东方资产以6亿元打折收购上海沛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沛夏”）名下对长沙世茂债权7亿元，并与长沙世茂、世茂建设、武汉世茂锦绣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等文件，由长沙世茂提供抵押担保、武汉世茂嘉年华提供抵押担保，前述部分债权债务协议文件在湖北省武汉市中星公证处办理公证债权文书。

东方资产于2022年8月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发函催促还款，公证处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编号为（2022）鄂中星内证字第11530号的《执行证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0.86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东方资产根据武汉市中星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被执行的风险

武汉世茂嘉年华以坐落于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天星村面积为5,499.5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已被查封，并被执行拍卖，2024年3月18日二拍已流拍，相关资产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7：（2022）粤03执2703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被申请人：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世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肇庆世茂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悦桂”，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12.54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1年4月，世茂集团向前海世茂出具工作联系函，明确由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五环”）、上海骞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骞麟”）委托前海世茂与中融信托签署融资类合同，并由福建五环、上海骞麟最终承担该笔融资的责任。

2021年5月20日，中融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前海世茂将其持有的“前海世茂金融中心”写字楼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向中融信托转让，中融信托以其所设“中融信托-融筑4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受让，转让总借款不超过18亿元，同日，中融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融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协议》，抵押物为前海世茂持有的“前海世茂金融中心”103个室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该项目的担保措施还包括：中融信托与世茂建设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世茂建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中融信托与世茂悦桂、世茂集团、许世坛以下简称“许先生”）分别签订合同《保证合同》，世茂悦桂、世茂集团、许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时履行“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溢价款的支付义务，中融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4月1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做出（2022）京方圆执字第38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12.54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中融信托的请求已被广东高院驳回执行，并已2023年12月29日重新起诉（案号为（2023）京74民初2201号），法院安排2024年3月4日开庭对世茂集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进行问询，待确认主办法官以跟进后续进展方向。

六、被执行的风险

前海世茂以持有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十九单元3街坊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03个室户提供抵押担保，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查封，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该笔或有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委托融资，且资金由委托融资方直接收取，并由委托融资方归还本息。公司仍在抗辩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将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8：（2022）粤03执5797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

被申请人：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世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11.97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4月，世茂集团向前海世茂出具工作联系函，明确由上海骞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骞麟”）委托前海世茂与国通信托签署融资类合同，并由上海骞麟最终承担该笔融资的责任。

2020年5月6日，国通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债权融资合同》、《债权融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同日，国通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前海世茂持有的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期、二期共91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时履行“国通信托-深圳世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本息的支付义务，国通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8月30日，湖北省武汉市琴台公证处发出《走约核实与强执告知函》。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11.97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已查封91套房产，2023年11月7日法院对公证强制执行作出终本裁定。前海世茂已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已正式立案审理中，尚未开庭。

六、被执行的风险

前海世茂以持有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十九单元3街坊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一期、二期共91个室户提供抵押担保，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该笔或有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委托融资，且资金由委托融资方直接收取，并由委托融资方归还本息。公司仍在抗辩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将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9：（2023）粤03执185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

被申请人：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世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12.91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3月，世茂集团向前海世茂出具工作联系函，明确由上海怀睿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怀睿”）委托前海世茂与国通信托签署融资类合同，并由上海怀睿最终承担该笔融资的责任。

2020年4月30日，国通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债权融资合同》、《债权融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同日，国通信托与前海世茂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前海世茂持有的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94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时履行“国通信托-深圳世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本息的支付义务，国通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12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琴台公证处发出《走约核实与强执告知函》。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12.77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轮候查封了94套房源，2023年11月7日法院作出终本裁定。前海世茂已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已正式立案审理中，尚未开庭。

六、被执行的风险

前海世茂以持有的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十九单元3街坊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94个室户提供抵押担保，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该笔或有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委托融资，且资金由委托融资方直接收取，并由委托融资方归还本息。公司仍在抗辩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将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10：（2022）渝05执2425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

被申请人：

三亚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翔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亚翔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翔睿”，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茂舒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茂舒”，世茂集团子公司）

成都世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世茂”，世茂集团子公司）

绵阳高新区三阳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三塑”，世茂集团子公司）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创鑫”，世茂集团子公司）

凌亮有限公司（TARGET CENTRE LIMITED）（以下简称“凌亮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3.8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重庆信托（代表“重庆信托·鑫虹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上海茂舒签订了《信托借款合同》、《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等多个补充协议，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信托资金向上海茂舒发放信托贷款。该笔融资担保措施包括成都世茂65554㎡三块土地抵押及加入债务、绵阳三塑33153.88㎡三块土地抵押、陕西创鑫89套商业房产抵押、凌亮公司持有重庆凌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75%股权质押、三亚翔睿及三亚翔合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未按约履行“重庆信托·鑫虹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本息的支付义务，重庆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2年10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渝05执242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1.57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债务人签署《还款及提存协议》，按协议约定归还重庆信托部分债务后，视同全部债务履行完毕。重庆信托已解除三亚翔睿A地块及地上房源的查封，解冻三亚翔睿名下所有账户冻结资金，解除三亚翔合B、D地块的查封及注销三亚翔合B、D地块的抵押。

六、被执行的风险

截止目前，债务人已全额偿还债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已解除。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11：（2023）渝05执278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

被申请人：

三亚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翔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重庆诺羽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诺羽斯”，世茂集团子公司）

许先生

二、涉诉金额：

本金4.34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重庆信托与重庆诺羽斯签署《债权债务履行协议》，约定重庆诺羽斯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整（实际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重庆信托代表“重庆诺羽斯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后重庆信托与重庆诺羽斯签署《债权债务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期债券全部担保措施如下：1、世茂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2、世茂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三亚翔合承担差额补足义务；4、三亚翔合以其持有的位于三亚市吉阳区的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SY2020-40、SY2020-38、SY2020-39）提供抵押担保；5、许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案涉及的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许先生未按约履行本息的支付义务，重庆信托提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2023年3月3日，三亚翔合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5执278号《执行通知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2.94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与案件10：（2022）渝05执2425号案件同步沟通处理。债务人签署《还款及提存协议》，按协议约定归还重庆信托部分债务后，视同全部债务履行完毕。重庆信托已解除三亚翔睿A地块及地上房源的查封，解冻三亚翔睿名下所有账户冻结资金，解除三亚翔合B、D地块的查封及注销三亚翔合B、D地块的抵押。

六、被执行的风险

截止目前，债务人已全额偿还债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已解除。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12：（2022）苏0106执4872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申请人：泰安恒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恒铁”）

被申请人：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茂房地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济南君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济南君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君睐”，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2.5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济南君睐与泰安恒铁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债权资产转让及主合同》及《债权资产转让及主合同补充协议》，泰安恒铁依据合同约定支付46,500万元转让价款，济南君睐有权享有债权。该抵债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资产已完成过户，且批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通过扣减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给予公司等额补偿。

七、公司已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1），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世茂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案件13：（闽）01执225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原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

被告：

石狮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世茂新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石狮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世茂房地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尚悦（天津）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尚悦建材”，世茂集团子公司）

徐州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世茂”，世茂集团子公司）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等

二、涉诉金额

本金1.09亿元及利息等。

三、案件背景

2021年7月28日西藏信托与深圳市领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途保理”）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领途保理将对尚悦建材及徐州世茂享有的111,605,597.62元债权转让给西藏信托，转让对价为98,235,833.33元，对价款约定可分笔支付。2022年8月15日西藏信托以被告世茂建设评级降低为由宣布到期，并提起诉讼要求尚悦建材、徐州世茂支付应收账款及其利息；世茂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世茂建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狮世茂新城、石狮世茂房地产系保证人及抵押人。

2022年7月15日，西藏信托起诉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1.09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已判决生效，完成法拍，待过户。

六、被执行的风险

石狮世茂新城以其持有的石狮市石龙路288号世茂摩天城一期提供11套房产抵押担保，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因上述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将产生损失5,627.35万元，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资产被执行起，将该笔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14：（2023）鲁02执618号案件

（已变更为：（2022）鲁02民初1044号、（2023）鲁民终615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原告：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

被告：

石狮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世茂新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三翔幕墙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翔”）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等

二、涉诉金额

本金3亿元及融资费用等。

三、案件背景

2021年2月，世茂集团向石狮世茂新城出具工作联系函，明确由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宁世茂”）委托石狮世茂新城与海尔保理签署保理业务融资类合同，并由南宁世茂最终承担该笔融资的责任。

2021年3月19日石狮世茂新城与海尔保理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同日，海尔保理与福建三翔签署无追索权《保理合同》，且以上三个公司签署《保理业务确认书》。福建三翔将对石狮世茂新城的447,975,804.26元应收账款债权以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尔保理，应收账款到期日为2023年3月21日，应收账款回收款金额为447,975,804.26元。世茂建设与海尔保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福建三翔实际收到保理款3亿元，石狮世茂新城未提供资产做抵押担保。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102月31日，本金3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2023年1月30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02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石狮世茂新城应付的债务本金由447,975,804.26元调整至3亿元。二审已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石狮新城向海尔保理支付3亿元本金及违约金、律师费。

注：基于前述情况，（2023）鲁02执618号已失效。

六、被执行的风险

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查封了石狮新城名下相关房产，并裁定评估、拍卖石狮新城被查封的位于石狮市石龙路288号世茂摩天城一期11套房产。该等房产已被抵押给给西藏信托，并已被其执行司法拍卖。

七、该笔或有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委托融资，且资金由委托融资方直接收取。公司仍在抗辩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将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实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对因或有事项公司应享有的补偿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案件15：诉讼案号（2023）鲁01民初18号案件

一、涉诉主体

原告：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

被告：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茂嘉年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涉诉金额

租金2.64亿元。

三、案件背景

2021年6月，山东高速与武汉世茂嘉年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山东高速实际放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武汉世茂嘉年华提供抵押担保、世茂建设提供保证担保，世茂集团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2021年6月29日，世茂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世茂”）收到山东高速提供的3亿元人民币借款。长沙世茂已向武汉世茂嘉年华出具承诺，确认该笔融资系为其公司融资，由其负责承担和偿还，并承诺，如因此给武汉世茂嘉年华造成损失由其据实赔偿。

2022年11月8日，山东高速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2.4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无存续诉讼纠纷。

六、被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世茂嘉年华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武汉世茂嘉年华据实冲抵世茂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其的2.45亿元应收款，如有不足，世茂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的方式给予等额补偿。2023年11月30日完成与山东高速签订展期的《调解协议》，2023年12月18日山东省济南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审议通过的方案生效。后续根据还款情况陆续解押，盘活项目进行销售。

七、公司已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进行会计处理，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世茂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案件16：（2022）苏01民初2575号和（2022）苏01民初2900号案件

案号：（2022）苏01民初2575号

一、涉诉主体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江苏分公司”）

被告：

石狮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世茂房地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石狮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世茂新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沛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沛夏”，世茂集团子公司）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子公司）

泉州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世茂嘉年华”，世茂集团子公司）

二、涉诉金额

本金5.54亿元及补偿金、违约金等。

三、案件背景

2020年9月25日，华融江苏分公司与上海斐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萱”）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上海斐萱将其对上海沛夏合计55,555.6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华融江苏分公司。同日，华融江苏分公司与上海沛夏签署《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给予上海沛夏24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即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担保条件为：石狮世茂房地产、石狮世茂新城以其部分资产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2022年7月15日，华融江苏分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7月28日，石狮世茂房地产、石狮世茂新城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初2575号《应诉通知书》。

四、公司对应风险敞口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金4.59亿元及利息等。

五、诉讼或执行最新进展

2024年3月5日二审开庭，待裁决。

六、被执行的风险

石狮世茂房地产以坐落于石狮市灵秀镇钞坑村石龙路288号的24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石狮世茂新城以坐落于石狮市石龙路288号世茂摩天城23套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抵押房产已被查封，有潜在被执行风险。

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一审判决，将该笔或有事项形成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部分如